

益资政办发〔2020〕14号

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长春经开区管委会，区直、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产业强区战略，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、调整经济结构、筹集发展资金、推进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作用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快推进我区企业上市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上市工作总体目标

按照省人民政府“破零倍增”计划要求，力争到 2025 年全区上市公司数量翻一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金融办，各乡镇、街道、长春经开区）

二、建立区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建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区政府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，区政府金融办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，负责统筹指导全区企业上市工作，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问题，加快企业上市步伐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区政府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

围绕全区产业发展战略，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、市场竞争力强、发展前景广阔、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，纳入上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积极推荐进入湖南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并分类指导，形成“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改制一批、申报一批、上市一批”的梯队培育机制。定期采取集中培训、上门服务等形式，分层次对后备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培训，增进资本市场知识。鼓励支持后备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。积极争取设立湖南股权交易所

资阳联络处，为后备企业提供培训咨询、投融资对接、上市辅导等综合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金融办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技局）

四、推动后备企业和上市公司多渠道融资

分层次分行业搭建融资推介平台，引导银行、融资担保、小额贷款等机构加强对后备企业的信贷支持。积极引导创业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后备企业培育。优先支持后备企业申报贷款贴息、产业引导资金、科技资金等政策性扶持资金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采取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债券、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再融资，壮大资金实力。积极协助对接省国有投融资平台，帮助困难上市公司融资纾困，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金融办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技局）

五、建立上市重点推进企业联点帮扶制度

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建立上市重点推进企业联点帮扶制度，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具有上市前景的企业进行“一对一”帮扶，明确联点帮扶的区级领导和部门单位，制定帮扶方案，梳理问题清单，实施全程跟踪服务，及时解决困难问题，力争联点帮扶企业3年内上报材料至省证监局、5年内实现上市目标。联点帮扶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）

六、营造企业上市良好环境

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

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作为，履职尽责，形成鼓励支持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一）加强对企业上市的指导、支持和服务。区政府金融办要强化与有关部门的联动，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调研指导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积极支持和引进优秀上市保荐、财务顾问、审计评估、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工作，完善上市中介产业链条。证券公司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上门服务，宣传政策法规，强化资本市场法治意识，帮助企业规范发展及上市。

（二）建立企业上市有关事项办理绿色通道。区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在后备企业办理股份制改造、资产重组、上市申报等事项过程中提供“绿色通道”服务，依法依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，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（三）妥善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税务、科技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土地房产确权、税费缴纳、股权纠纷、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，给予指导和支持，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。区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解决复杂历史遗留问题。

（四）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严格执行企业上市过程中关于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部门单位，各乡镇、街道、长春经开区）

七、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奖补力度

（一）对通过湖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拟上市企业，在深交所、上交所、香港联交所、纽约证交所、纳斯达克证交所、伦敦证交所上市的企业，异地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我区的企业，由区财政给予企业补助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再融资，募集资金投资本区的，区财政按投资金额分档累进计算对企业进行补助：投资额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至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部分按万分之六补助，6 亿元至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部分按万分之四补助，10 亿元以上部分按万分之二补助。

（三）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，区财政给予 30 万元补助；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，区财政给予 20 万元补助；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，区财政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

（四）区财政每年为企业上市培训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，各乡镇、街道、长春经开区）

八、强化考核评价机制

加强督促调度，及时分析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

题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。加大考核力度，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全区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。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或出难题、设障碍，影响干扰企业上市进程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全区范围予以通报，并严肃追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）

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